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推遲臨時股東會及
變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內容有關推遲臨時股東會及取消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推遲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額外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決定將臨時股東會推遲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召開地點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變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推遲舉行臨時股東會的日期，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由於推遲臨時股東會，該通告所載的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即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將予取消。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根據推遲舉行臨時股東會的日期，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如中期股息藉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2月27日或之前派發予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有關中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額外決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將於2024年11月4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向股東寄發。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於2024年9月12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將取代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會。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並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及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連同該通告及該通函一併刊發的臨時股東會回執將作為推遲的臨時股東會持續適用之有效回執，惟回執須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